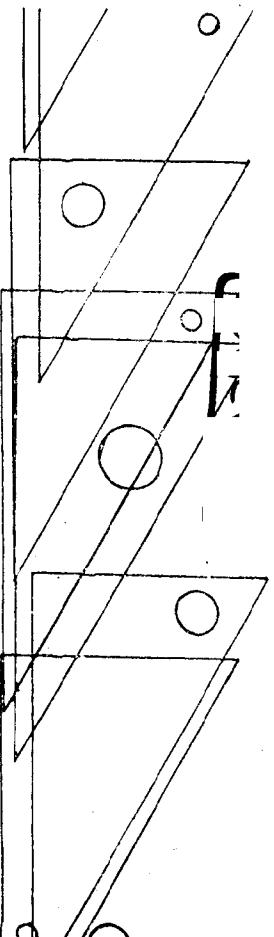


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

张寰



湖北人民出版社

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

张 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冶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5印张 1插页 16.6万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216-00490-6

— D·108 定价：2.65元

序

现代社会背景下的案件侦察活动，正面临着一些棘手的问题：一方面随着人们物质文明程度的迅速提高，犯罪活动日益猖獗，朝着诡秘化和快速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人们价值观的变化，公民防范与揭露犯罪的意识呈减弱趋势。这样，人们今后的任务就应该是采取坚决措施遏制犯罪发展的势头、强化公民的防范意识和建立社会防范的综合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其中如何增强公民的防范与揭露犯罪意识，使他们主动并有效地配合侦察机关开展案件侦察活动被认为是一个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值得欣慰的是，张寰同志撰写的《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一书在这方面进行了可贵的探讨，比较系统地概括出了很有现实指导意义的理论和方法。

我读了《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一书后，认为它既是一本刑侦专著，又是一本通俗读物。首先是它具有独创性，填补了刑事侦察学中的一个空白。刑事侦察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虽然专门研究侦察破案，但关于刑事访问的学问涉及甚少，更没有谁提出过这方面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和科学方法。本书通过从宏观和微观的角度对刑事侦察过程的剖析，科学地阐述了刑事访问的地位、作用和理论依据，并运用心理学、逻辑学、信息学、预测学和人际关系学的原理探索了刑事访问的内在机制，提出了刑事访问机制论、预

测论、客体论、主体论、计谋论和刑事访问的内容、方式等若干关键性理论，这无疑是对我国刑事侦察学的丰富和发展。其次是它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它提出了侦察实践中遇到的“知情不举”的原因与解决方法以及不同特点访问对象的访问要领。近些年来，受种种因素的影响，社会上的某些人基于各种各样的考虑，不能主动、积极配合侦察机关揭露犯罪，其中有的甚至明知案情和线索都不愿提供出来。通过阅读本书，读者会弄清楚这个问题的来龙去脉，也可以增强侦察机关的信心。其三是它具有通俗性。本书语言流畅、材料生动、内容翔实、说理充分，同时集中了一些公民们普遍好奇和关注的问题，适合于不同文化水平和不同阶层的读者阅读。

鉴于上述种种，我很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本书。这本书不仅可供公、检、法、司和内保单位的工作人员参考，同时，我还认为，任何一个正直的普通公民也可以阅读本书，这对他们认识和确立自己在揭露犯罪的侦察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是有积极意义的。

邹金鲁

1989年5月

前　　言

破案，惊险玄乎，神秘莫测，它吸引了众多好奇和探险的人。然而，破案是一个能解而难解的问题，既阴森恐怖，又枯燥复杂；既有进退维谷的迷宫，又有针锋相对的舌战，同时还有正义与邪恶的拼搏和生存与死亡的决斗。因此，也有人尽兴而来，灰心而去，还有人为之流尽了最后一滴血。

古往今来，为探究破案的学问，人类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以沉重的代价换取了丰硕的成果，今天日趋完善的刑事侦察理论和门类逐渐齐全的刑侦技术就是有力的佐证。可是，由于科学知识与方法的局限，过去的研究与实践并未真实地揭示出破案的奥秘。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明显的知觉死角和思维偏见直接影响或阻碍了对破案过程中访问活动（简称“刑事访问”）的研究，以致关于访问的学问与技巧长期处在萌芽期和经验阶段。

破案的奥秘在哪里？突破侦察的盲点，我们会客观地发现，这个奥秘隐藏在侦察员们与社会中形形色色的人的交往活动中。侦察员们与受害人、知情人和其他人员合作，通过他们在茫茫人海中发现并擒获罪恶累累的作案人就是破案的奥秘。因此，刑事访问的学问就是打开破案奥秘之门的钥匙。

刑事访问是侦察人员同与案件有关的人进行交往，从中发现侦察线索和作案人的具体方式。每当案件发生，作案

人、受害人、知情人和侦察人员就被侦察的“魔力”维系起来，结成了难解难分的人际大回环，他们彼此相互寻找又相互隐藏，相互试探又相互利用，最终依照破案的法则谱写了一首“事实与推论统一、心理与行为谐调、法律与罪责对应”的侦察胜利交响曲。为此，人们曾以嫌怜相济的复杂情感称呼侦察人员是“追逐并讨好市民的先生”，侦察员们也把刑事访问看成是“破案的基本功”。

目前，国内关于刑事访问的专著尚未出现，而这方面可供借鉴的资料也寥寥无几。为丰富和完善刑事侦察的理论，为给侦察员们提供和介绍刑事访问的科学技巧，同时，为了使普通公民通过了解案件侦破的基本过程来确立并发挥其在破案中的证人地位与作用，作者产生了写作这本《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的动机。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湖北公安专科学校校长陈晓华同志的关怀和支持，湖北公安专科学校刑事侦察学副教授邹金鲁同志也为该书作了序。借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作者诚恳地期待读者赐教。

作 者

1989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访问引论

一 刑事案件——人们惊恐且忌讳的事件.....	(1)
(一)《圣经》的透露.....	(1)
(二)法律的忠告.....	(4)
(三)刑事案件新说.....	(5)
(四)人、事、物、时、空——案件构成的要素.....	(7)
(五)几点启示.....	(11)
二 刑事侦察——刺破案件黑幕的利剑.....	(12)
(一)刑事侦察史的回声.....	(12)
(二)刑事侦察——揭露案件的专门工作.....	(15)
(三)我国刑事侦察的概念.....	(17)
三 刑事访问——人类侦察经验的二分之一.....	(19)
(一)刑事访问——案件侦察的最基本、最原始的活动.....	(19)
(二)我国刑事访问的定义.....	(22)
(三)我国刑事访问的产生与发展.....	(24)
四 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的含义.....	(29)
(一)是否存在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	(29)
(二)刑事访问的原理与方法的定义.....	(29)
(三)本书的体系.....	(30)

第二章 刑事访问机制论

一 访问与心理学.....	(32)
---------------	--------

(一) 访问对象案情陈述形成的心理过程	(33)
(二) 访问人员对访问对象施加心理影响的许 可性	(40)
(三) 访问人员自身的心理调节	(42)
二 访问与逻辑学	(45)
(一) 访问对象案情陈述的逻辑性	(45)
(二) 访问人员提出问题的逻辑性	(47)
(三) 访问过程的逻辑系统	(48)
三 访问与信息论	(52)
(一) 访问的信息直接性原则及信息损耗特点	(52)
(二) 访问信息的传递方式与特点	(53)
(三) 访问信息的交流过程	(55)
(四) 访问中的信息反馈现象	(55)

第三章 刑事访问中的案件预测

一 预测的概念	(57)
(一) 什么是预测	(57)
(二) 预测的基本原理	(58)
(三) 犯罪预测与案件预测	(60)
二 访问中案件预测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61)
(一) 侦察案件是一个由已知求未知的过程	(61)
(二) 案件自身有其产生的历史并存在着进一 步发展暴露的趋势	(62)
(三) 预测是科学访问的重要特征	(63)
三 预测的内容	(64)
(一) 对案件形成的基本过程的预测	(65)
(二) 对案件暴露途径的预测	(71)

第四章 刑事访问对象

一	访问对象的特点	(78)
(一)	案件知情性	(78)
(二)	语言规范性	(81)
(三)	证词可验性	(82)
二	访问对象的范围与义务	(84)
(一)	范围	(84)
(二)	义务	(85)
三	如何发现访问对象	(86)
(一)	现场环境定点(线)法	(86)
(二)	谈话探听法	(87)
(三)	性质画圈法	(88)
(四)	赃物追踪法	(89)
(五)	特征推测法	(89)
(六)	物证寻源法	(90)
四	对访问对象知情度和为我服务度的推测	(90)
(一)	对访问对象知情度的分析	(91)
(二)	对访问对象为我服务度的分析	(95)

第五章 刑事访问主体

一	访问人员的条件	(99)
(一)	熟悉已知的案情	(99)
(二)	掌握访问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101)
(三)	具有较强的社交能力	(103)
二	访问人员的组成	(105)
(一)	侦察人员	(105)
(二)	管段民警	(106)
(三)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内部 治保人员	(106)

三 访问机构的特点	(108)
(一) 指挥性	(109)
(二) 咨询性	(111)
(三) 组织性	(112)
四 访问机构的设置	(113)
五 访问的组织内容	(113)
(一) 参与访问的人员组织	(113)
(二) 访问的环境组织	(115)

第六章 刑事访问计谋

一 访问计谋与侦察计谋	(118)
二 开局阶段的计谋	(122)
(一) 开局阶段访问人员的思维内容	(122)
(二) 开局阶段计谋的内容	(124)
三 深入阶段的计谋	(133)
(一) 深入阶段访问人员的思维内容	(133)
(二) 深入阶段计谋的内容	(134)
四 终结阶段的计谋	(146)
(一) 终结阶段访问人员的思维内容	(146)
(二) 终结阶段计谋的内容	(147)

第七章 刑事访问的内容与方式

一 刑事访问的内容	(152)
(一) 基础访问的内容	(152)
(二) 摸排访问的内容	(157)
(三) 取证访问的内容	(163)
二 刑事访问的方式	(171)
(一) 公开访问	(171)
(二) 隐蔽访问	(176)

第八章 对不同特点的访问对象的访问

一 对不同年龄、性别的访问对象的访问	(179)
(一)对儿童的访问	(179)
(二)对青少年的访问	(181)
(三)对老年人的访问	(187)
(四)对女性的访问	(189)
二 对有生理缺陷的访问对象的访问	(191)
(一)对聋哑人的访问	(191)
(二)对盲人的访问	(193)
(三)对病人的访问	(194)
三 对服刑人员和候审人员的访问	(196)
四 对事主、被害人的访问	(197)
五 对作案嫌疑人周围人员的访问	(199)
六 对参与现场勘查的其他人员的访问	(201)

第九章 刑事访问的记录、评价及其结果的利用

一 刑事访问的记录	(203)
(一)刑事访问记录的定义与特点	(203)
(二)刑事访问记录的类型	(205)
(三)刑事访问记录的作用	(206)
二 刑事访问记录的制作	(207)
(一)访问笔录的制作	(207)
(二)访问录音的制作	(211)
(三)访问录像的制作	(214)
三 刑事访问活动的评价	(218)
(一)对访问对象的评价	(218)
(二)对访问所获材料的评价	(221)
(三)对访问活动本身的评价	(222)

四	刑事访问结果的利用	(224)
(一)	影响结果利用的因素	(224)
(二)	收取与利用材料信息的方法	(225)
(三)	访问材料的整理与调用	(226)

第一章 刑事访问引论

提到刑事访问，人们眼前便闪现出破案的场景：警车飞驰，警笛呼啸，侦察员或公开或秘密穿行于大街小巷，各种各样的人在向侦察员叙说着与案件有关的情况……罪犯逮捕，证人出庭作证。这不是想象，而是破案的自然过程。刑事访问就在这个自然过程的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那么，什么是刑事访问呢？

由于刑事访问是因刑事侦察的需要而产生的，而刑事侦察又是因刑事案件的出现而存在的，因此，我们只有对刑事案件和刑事侦察有了必要的认识，并弄清它们与刑事访问的联系，才能对刑事访问形成一个科学的概念。

一 刑事案件——人们惊恐且忌讳的事件

（一）《圣经》的透露

《圣经》，基督教的经典，洋洋百万字，从古到今一向被认为是西方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读过《圣经》的人，不仅为它通俗流畅的文笔赞叹不已，而且也被它生动有趣的内容深深吸引，其中，“始祖犯罪”的故事寓意深刻，广为人知。因为它记载着“人类祖先犯罪”的最早事例。

相传在很久以前，上帝创造天地海和万物之后，又根据自己的形象，用地上的尘土造出了一个男人，起名叫亚当，

然后从亚当身上取下一根肋骨创造了一个女人，起名叫夏娃。亚当和夏娃从此作为夫妻，赤身裸体，天真烂漫，生活在上帝安排的伊甸园里。那时，所有的动物都很温驯善良，唯有蛇非常狡滑。蛇要破坏人的幸福，便对夏娃说：

“上帝当真说过，不叫你们吃所有树上的果子吗？”

夏娃看见蛇长得很美丽，有一对漂亮的翅膀，能在空中飞翔，说话的声音又很悦耳，便喜欢和它攀谈，她爽快地回答说：

“上帝说了，伊甸园中的果子随便我们吃，只是那善恶树上的果子，我们不能摸，不能吃，吃了必死。”

“不见得吧，”蛇鼓了一下翅膀，一副不以为然的样子，“我看吃了也不一定死，那善恶果呀，鲜美异常，好吃极了！”

“那为什么不叫我们吃呢？”夏娃追着问，她觉得蛇比人见多识广。

“因为你们一旦吃了那善恶果，就立刻心明眼亮了，知善恶，辨真假，聪明得跟上帝一样，不信你吃一个看！”

“啊，原来这是智慧果呀！”夏娃的心激动了，情不自禁地踮起脚尖，伸手摘下一个，咬了一口，“哎呀，味道真美！”

女人顾念自己的丈夫，她招呼亚当说：“亚当，快来，给你吃这个果子。”亚当从妻子手里接过善恶果，大口吃了起来，满嘴流水地说：

“果然好吃！”

话音未落，他们两个人顿时心明眼亮，知善恶，辨真假，羞耻之情油然而生，顾盼周身，一丝不挂，一瞥那禽兽

的眼睛，益发觉得无地自容。于是他们洞察远近，并用又大又厚的无花果叶子编成裙子，系在腰间。

天起了凉风，上帝在园中行走。亚当和妻子一听，知道上帝来了，他们赶紧藏在大树背后。

“亚当，你在哪里？”上帝在喊。

“我在园里，”亚当战战兢兢地说：“听见你来了，心里很害怕。因为我赤身裸体，不敢见你，所以藏了起来。”

这时，上帝早已明察一切，他追问道：“你是不是偷吃了禁果？”“是的，不过那不是我自己要吃的，那是你赐给我的女人送给我吃的。她把树上的果子给我，我就吃了”。

上帝转向女人，对她说：“你作了什么事？从实说来！”女人指着蛇说：“是蛇引诱我吃的。”

上帝勃然大怒，对蛇喊道：“你这个引诱女人堕落的坏蛋，要永远受到诅咒！你必须用肚子走路，终身吃土。我又叫你和女人世代为仇，女人伤你的头，你伤女人的脚后跟。”

于是蛇便失去了翅膀，只得在地上用肚子爬行了，并且变成可恶可憎的样子。

惩罚完蛇后，上帝又对女人说：“我必须增加你怀孕的苦楚，叫你分娩时伴随着剧烈的疼痛！”

发落女人后，上帝又对亚当说：“你既然听从妻子的话，不守我的禁令，你吃了禁果，那就要受到应得的惩罚。从今以后，你只能劳碌终生，直到死后归土。”

这事过后，亚当和夏娃一直羞愧惶恐。因此，上帝为他们每人做一身皮子衣服给他们穿上。上帝说：“既然人已经吃了善恶果，那他们就知道善恶真假，聪明得与我相似。”为了实现对亚当和夏娃吃禁果的惩罚，上帝把他们逐出伊甸园，打发他们耕种土地。

这就是“始祖犯罪”的故事。如果是教徒，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它。然而，作为无神论者，我们只能领悟它透露出的一些客观的道理，那就是：

人类社会无论是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充满着善恶真假，同时人类也时刻都在追求着善真而愤恨着恶假。这是人类的天知和共同意志，也是人类真诚的愿望。

但是，扶善除恶并非易事。于是，在人类的辞典中出现了习惯、规范、法律、命令的符号。

（二）法律的忠告

社会发展史表明，大千世界，无奇不有，无事不生。人类一出现，不仅立刻受到自然的限制，而且也受到来自人类自身的制约，其中，后者就是人类行为的习惯和规范。为此，著名社会学家雷洁琼女士认为：“社会的存在必须确保相当的团结、互助和共同意志。社会对组成的个人是有制约的，个人违背习俗、道德规范都被看作是对团结一致的削弱，社会为了维护团结一致，对此类行为采取坚决措施，并以法律制裁来加强对社会成员的制约”（见《犯罪心理学·序》，罗大华等编著，第5页）。

在遥远的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为了温饱，三五成群组成氏族或公社，因而其行为规范只是人们在低欲望的生活中形成的共同遵循的习惯。偷吃他人的东西要受到氏族或部落其他成员的训斥或鞭挞，偷拿别人的财产会落到砍手剁膀的下场，而在部落争斗中败下的“战俘”则沦为胜利一方的奴隶。那时，劳动产品毫无剩余，人们成天为温饱而奋斗，没有当今的人们普遍存在的高欲望“社会性要

求”，当时出现的违反规范的行为，也是那样的简单、明了，稍作了解，便一目了然。因此，没有象今天这样的形形色色的案件和神秘莫测的侦察。只有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律时，人们违反规范的行为才被赋予新的含义——违法行为，严重的则是犯罪。值得注意的是，就在社会和人类不断进化的同时，人类的违法行为遵循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单一到综合”、从“生理到社会”、从“暴力到智力”的违法心理与技能的演变轨迹，从而违法行为在内容上错综复杂，在种类上形形色色，在后果上已危害社会，有的成为了人类公认的而且需要用专门手段探究的大敌，如盗窃、强奸、抢劫、诈骗等等。当警察和法庭等出现的时候，国家的统治者就把需要探究或审理的违法行为称为案件，于是我们今天所认识的案件从此开始了自身运动演变的历史。

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也日趋完善，上有奉为母法的宪法，下有视为子法的各个部门法。在此，法律忠告人们：一切违反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三）刑事案件新说

今天，法学告诉我们，广义的案件是指一切违法行为，它不仅包括违反刑法的，而且包括违反刑事诉讼法、民法和其他法律的；而在刑法学中，狭义的案件则是指违反刑法的行为。人们通常把它称为刑事案件。刑法学通篇研究的是犯罪与刑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